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股份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本企业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且不可变更的承诺与保证：

1、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中和本人/本企业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中本人/本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相关信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宏斌（签字）：

2025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冯星（签字）：

2025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橙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橙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华（签字）：

2025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安徽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合肥弘博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慧敏（签字）：

2025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海进（签字）：

2025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晋江不同璟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传双（签字）：

2025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上海兴富维鹰私募基金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月14日